

校長與理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1月26日(四)中午12時至下午2時25分

會議地點：理學院1樓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

列席行政主管：如簽到單

記錄：林佳儀

壹、研發處簡報：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措施（略）

貳、校長及院長致詞：略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C01	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各學系設置副主任規定，現行規定雙班且學生總數 5 百人以上才符資格，然化學系支援全校基礎課程高達 30 多班、學生數近 2 千人，編制 38 個老師員額，卻無法設置，即使副主任主管津貼由系上自籌且簽呈核准，因非屬組織編制內主管，無法發給官章，也無法代表出席會議及批核公文，應數系亦有同樣情況。（化學系林助傑教授）
現場 回應	校長： 目前副主任設置的條件為雙班且學生總數達 5 百人以上，不是很合理，應同時考量師資員額，可有「或」的考量，符合其中部分條件即可設置，再請人事室修訂辦法。若未達設置標準，系所願意由系上管理費負擔副主任主管加給，學校也可研擬給予職章。 人事室賴主任： 目前組織規程明定副主任設置的條件為雙班且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兩個條件要同時滿足。修訂組織規程須送校務會議通過，針對系上師資支援全校共同課程，將來人事室會參酌師資員額數以及他校的規範進行整體考量，評估改成滿足兩個條件之一即可，是否因此造成學校經費的負擔，也會做評估。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人事室 本室將參酌其他學校規定通盤檢討本校組織規程所定副主任設置標準，並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問題 2 C02	一、建請重新檢討空間分配，化學系支援全校基礎課程，且教學研究儀器設備需較大空間，但目前空間是依教育部規定以學生人數進行分配，未見公平。 二、理學大樓外吸菸區可否撤除，菸蒂亂丟情況嚴重。 三、校內腳踏車違停狀況請協助解決。（化學系林助傑教授）
現場 回應	校長： 一、支持空間合理化分配，蕭校長時期各院長有共識，根據教育部規定有正負 20%的彈性空間可調整，超過則以「租」的概念來推動。目前本校水電費高

	<p>達 1.9 億，對校務基金是很大的負擔，有老師認為繳交 15-20% 的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已補貼學校，但事實上這些都是杯水車薪，管理費用於電費僅 4-5 千萬元，其餘皆由校務基金支應。這些年，數棟大樓的落成，教學空間已足夠，接下來如何設定公式將空間分配合理化是很大的挑戰，也必須把水電費支出納入評估，導入使用者付費概念。目前學校針對公共實驗室應已有特別的補助，唯空間未納入考量，後續請總務處搭配水電費支出研擬空間合理化分配公式，也請各學院尊重不同的專業領域，透過大家的討論，研擬出大家都可接受的方案。</p> <p>二、個人認為若在戶外限定範圍、不亂丟菸蒂的情況下，抽菸人士還是需要一些可放鬆的空間。</p> <p>三、腳踏車違停短期內可透過站崗開單的方式解決，但相對也耗費人力，根本之道還是學生公德心的養成。</p> <p>宋總務長：</p> <p>一、有關撤除吸菸區，總務處將依理學大樓管委會之決議尊重辦理。</p> <p>二、有關單車違停，提供農環大樓的作法供參，總務處配合農資學院管委會，第一週為勸導期張貼標語，第二週起定時用長鏈鎖住違規亂停的單車，統一於下午 4 點半解鎖，後來延到 6 點解鎖，採用此作法後，違停情況立即獲得改善，處罰確實能有效解決違停問題。也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各位老師適時加強公德心的提倡。</p>
會後補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p> <p>一、校內吸菸區由各大樓管委會決議設置；若欲撤除吸菸區，仍需由 大樓管委會決議後書面通知敝處辦理撤除。</p> <p>二、學校學生的腳踏車，今年發現有明顯的增加，各大樓如有需要增加腳踏車停車空間，請各大樓提出需求並提供場所，總務處再配合辦理施作。各大樓門面出入口違停腳踏車，請先公告宣導勿違規停放，如勸導未達效果，駐警隊再配合上鎖，並於 18:00 開鎖。</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3 C03	<p>目前本校針對碩士班外國學生並無獎學金補助，僅免學費，生活費須由老師支付，碩士兩年一位學生費用將近 20 萬，對老師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建議學校至少有部分補助。(奈米所李明威教授)</p>
現場 回應	<p>校長： 推動國際化適度的補助是合理的。國際處已在上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外國學生補助辦法。</p> <p>簡副國際長： 過去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學術型、配合型兩種，配合型由本校補助 4 千元，指導教授必須對等提供 6 千元。而新通過的辦法，則是將各指導老師負擔的部分，由國際處透過頂尖計畫經費支應，同時，希望有競爭機制，補助分 1 萬、8 千、6 千元三級，自 105 學年度實施，由各老師提出申請，再由涵蓋 8 院院長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相關細節現正研擬中。</p>
會後補	<p>因應單位：國際處</p>

充說明	本校業於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獎學金申請人為新生及在校生，申請案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4 C04	<p>一、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為服務全校理工學院學生的共同課程，本校每年雖有編列固定預算補助普通物理，但與台成清等校設有專門授課老師與預算多等條件相較，本校的補助明顯不足，建議增加資源挹注。</p> <p>二、學校希望物理系與奈米所下年度合併，針對推動獨立所合併，希望能有全校性統一準則及作法，較為公平，而非挑特定系所推動。</p> <p>三、物理系過去未獲頂尖計畫經費補助，然近年來許多新進老師有傑出表現，希望學校在規劃後頂大計畫時，能將物理系納入。(奈米所李明威教授)</p>
現場 回應	<p>校長：</p> <p>一、認同本校在普物及普化實驗資源投入不足的問題，但排除正規的預算不談，台成清等校在頂尖計畫中所獲得的經費遠高於本校，經費差距非常大。個人認為基礎科學對大學生具紮根作用，重要性遠勝應用性課程，本校並非不補助，而是經費確實不足。</p> <p>二、系所整併前例有：生科學院生醫所跟醫技所整併為生醫所，獸醫學院獸醫微生物所與獸醫公共衛生所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理學院則有統計所跟應數所整併。系所整併如同大學整併是未來趨勢，在經費越來越不足的情況下，空間跟資源更必須進行合理化地分配。</p> <p>三、教育部頂尖計畫經費審核是依據各校所提出的頂尖特色領域，而非平均分配到各系所，本校所提出的兩個特色領域已占掉所有經費6成。第三期頂尖計畫，本校所提出的計畫必須讓外審委員認為興大在此領域具國際競爭力，未來本校如能獲得更多的頂尖經費，個人也希望在經費分配上更雨露均霑，讓全校一起往上衝。有機會也會跟教育部反映，部分KPI關鍵績效指標錢砸下去就有成果，但有些績效卻非如此，這兩類應要有所區分。</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研發處(頂尖計畫辦公室)</p> <p>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費支用重點：經費採 block funding 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除支用於提升教學環境及品質相關項目外，應聚焦於所核定之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相關計畫，以突顯該領域之優勢，加速達到國際頂尖之目標。</p> <p>二、後頂尖計畫也就是未來高教發展藍圖將分為國際特色、學習創新、專業特色、產業研發創新、區域創新整合5個項目。例如：國際特色大學並非是指交換生、姊妹校，而是強調要和國際接軌、競爭的特色，希望學生具國際移動、</p>

	<p>國際就業能力，要能和國際一流大學競爭，和現在的頂大計畫類似，著重在國際競爭力。故未來本校在提出後頂大計畫之申請，必須能讓外審委員認識興大在此領域具國際競爭力，才能爭取到教育部之經費挹注，期望全校齊心努力邁進後頂尖。</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5 C05	<p>理學院所開的共同科目希望擁有共同空間，大班教學亦是未來趨勢，但目前合用的大教室很少，據觀察遺傳中心大樓使用率不高，建議將該大樓改建為普物、普化、微積分共同教室，讓校地能更有效利用。(物理系林中一教授)</p>
現場 回應	<p>校長： 遺傳中心現有系所在使用，是透過學校會議所分配的，建議系所有空間使用需求，可向總務處提出空間分配申請，上週剛召開空間分配委員會解決一些案子，理學院還有空間需求請提送空間分配會議討論。此外，學校空間使用效率低，應可再檢討。</p> <p>宋總務長： 上次空間分配委員會，理學院有提遺傳中心改為普物、普化共同教室乙案，該委員會由張副校長主持，為委員制，分配原則為：目前空間若有單位使用則無法分配處置。未來委員會會積極配合理學院需求爭取空間，目前有一彈性的作法，遺傳中心現有土木系教室，但課排得較鬆，將與土木系蔡主任討論挪出空間的可行性。</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無補充意見。</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6 C06	<p>為推動國際化，學校聘任外國老師、招收外國學生，但是否思考過這些對於本地生到底有何好處？以自身開課經驗為例，有一門必修課有 2 位外籍生選修，因他們聽不懂中文，所以該課改採英文授課，可想像同班有一半以上的本地生不太適應。招收外國學生需花費學校資源，本地生是否聽得懂外國老師（若非來自英文系國家）的英文，在推動國際化時，學校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包含英文課程等，才能把資源用在刀口上。(物理系林中一教授)</p>
現場 回應	<p>校長： 國際化是全球化很重要的元素，也是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關英文授課，個人在工學院時的作法是將英文課程集中在暑期，邀請 6-7 位姐妹校老師蒞校開課，是有學分的正規課程，來修課的學生多是對課程有興趣且願意用英文上課的，而學期中的必修課就減少英文授課，因為對本地學生很吃虧，英文跟專業都沒學好。個人認為，老師在考量時應顧及大部分學生的權益，外籍生可透過讀原文書，再給予一些輔導，而非本末倒置，犧牲本地生。教育部現在鼓勵學校推動第三學期，</p>

	<p>個人也鼓勵各學院在暑期開設英文課程，一些外籍生營隊也都集中在暑假舉辦，讓整個英文課程都集中在暑假。</p> <p>簡副國際長：</p> <p>目前本校外籍生共有 328 位學位生（大陸港澳生 35 位、其他國家 293 位），161 位交換生（陸生 106 位、其他國家 55 位），本校生今年第一學期至姐妹校交換的學生有 90 位，包含中國大陸 16 位、其他國家 74 位。國際化牽涉到本校與姐妹校之間學位生與交換生的名額，本校多招收外籍交換生，本地生可至姐妹校攻讀學位或交換的名額也會相對較多，因此，國際處非常感謝老師願意開設全英文課程。以自身經驗為例，去年下學期開設一門英文課程，也是遇到一樣的問題，目前的處理方式，讓外籍生盡量透過同學會跟聯誼會，了解專業領域應修哪些英文授課課程，也請老師將來開課時能註明使用的語言，讓修課同學有明確的資訊。請老師針對課程給予國際處更多建議，因為與國外學校洽談合作時，全英語課程是一項重點。</p> <p>蔡主秘：</p> <p>目前外國學位生大部分是研究生，且以非英語系國家為大宗。若是研究生多為小班教學，以自身經驗為例，若是印尼籍學生，就會採折衷辦法，用印尼學生聽得懂的英文來上課，本地生也都會聽得懂，前一兩堂可能會不習慣，但之後就會適應了。未來教務處與國際處可研議將全校全英語授課的課程彙整公告，提供外籍生作為選課參考。</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教務處、國際處</p> <p>教務處：</p> <p>有關本校全英語課程彙整公告部分，本處業於中文版網頁之首頁 (http://www.oaa.nchu.edu.tw/) 之快速連結區(Quick LINKS)設定連結欄位，以及提供英文版網頁資訊 (http://www.oaa.nchu.edu.tw/eng/curriculum01.htm)，俾利查詢。另針對選課系統操作部分，目前正研擬學生操作版流程圖，預計置於網頁上，方便外籍生參考。再請國際處惠予協助推廣以上訊息，並輔導學生多加利用。</p> <p>國際處：</p> <p>外籍學位生及交換生的人數是 QS 世界大學排名的指標之一，因此為吸引各國學生前來，提供國際友善學習環境，英文課程提供的數目與內容，也是來台外籍學生選擇申請學校時，一項重要的考量。本處在協助外籍學生修課方面，目前除了煩請系所辦公室協助外，本處也協調各國學生聯誼會與各院同國籍外籍生提供相關修課資訊，有個別問題，也會由處內同仁詢問相關院系學程後，提供必要諮詢服務。另外，也會與教務處合作，整合校內所有全英文課程資訊，公布於官方網站上，便於需要的同學參考。</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國際處)：</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7 C07</p>	<p>助教聘任是否遇缺不補？理學院基礎科學許多專業科目需要助教幫忙，如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等，助教設置有其必要性。（應數系暨統計所許英麟副教授）</p>
<p>現場</p>	<p>校長：</p> <p>根據新的大學法，助教非老師，因此聘用沒問題，經費來源才是問題，個人支持</p>

<p>回應</p>	<p>基礎課程有專職助教會比碩博士生兼任來得好。 人事室賴主任： 民國 84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後，新制助教不具有教師任用資格，各校幾乎皆是聘任契約進用職員代替助教的工作，但並非不能聘用助教，按照本校助教聘任要點，原則上離退不能再遞補，但有教學研究上必要可專案簽准控留員額聘任專案助教。</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人事室</p> <p>一、查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12 點規定：「助教離退後，不得再新聘助教，由原屬單位優先聘任教師。惟如應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確實需聘任助教協助，須經專案簽准控留員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聘用專案助教，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另確因辦理單位行政業務需要者，所遺員額得視其員額屬性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校聘行政人員。」</p> <p>二、所提理學院基礎科學許多專業科目需要助教幫忙，如為教學或研究需求，建議聘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如為行政業務人力需求，建議可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規定進用人員。</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p> <p>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8 C08</p>	<p>今年擔任大一導師，學生反映宿舍設備損壞叫修一週還未處理，如廁所小便斗堵塞、熱水忽冷忽熱等。老舊建築改善不易，服務應更有感才對。(應數系暨統計所許英麟副教授)</p>
<p>現場 回應</p>	<p>宋總務長： 有關宿舍備設維修乙事，以男宿仁齋鍋爐損壞為例，本處接獲通知就馬上處理，但維修有一定的流程，此案 12/2 才能開標，這部分已先透過學務處向學生致歉，並請學生借用別棟熱水器洗澡。這段期間，男女宿工程陸續進行中，包含男宿義齋的油漆、女宿樸軒華軒的油漆等，但工程本身有一定的流程，招標程序會耗費一些時程，開口契約雖可免除開標的流程，但還是有一些條件上的限制，總務處會盡全力在法令範圍內想辦法完成。</p>
<p>會後補充說明</p>	<p>因應單位：學務處、總務處</p> <p>學務處：</p> <p>一、男生宿舍仁齋東側鍋爐：(一)已於 12 月 2 日完成開標程序，目前正進行換新工程中。(二)因冬季熱水同學使用量大，若鍋爐熱水使用完時，因鍋爐正在再次啟動燒水狀態之中，所以溫度尚未達設定溫度。此時熱水龍頭會流出溫水，須暫待熱水達設定溫度後才能再次供應常溫熱水。</p> <p>二、宿舍設備損壞時，男生宿舍服務中心接獲同學報修申請單後(以水電為例)，即立刻通知廠商，維修廠商接獲通知後，應於當日或隔日至宿舍現場查看，並於契約規定時間 3 天內完成維修。若遇材料零件短缺需延長維修時間時，住輔組會將相關訊息通知同學並要求廠商儘速修復，以維護同學權益。</p> <p>總務處(營繕組)： 有關學生宿舍修繕水電部分，學務處住輔組已請本組發包「男女生宿舍預約維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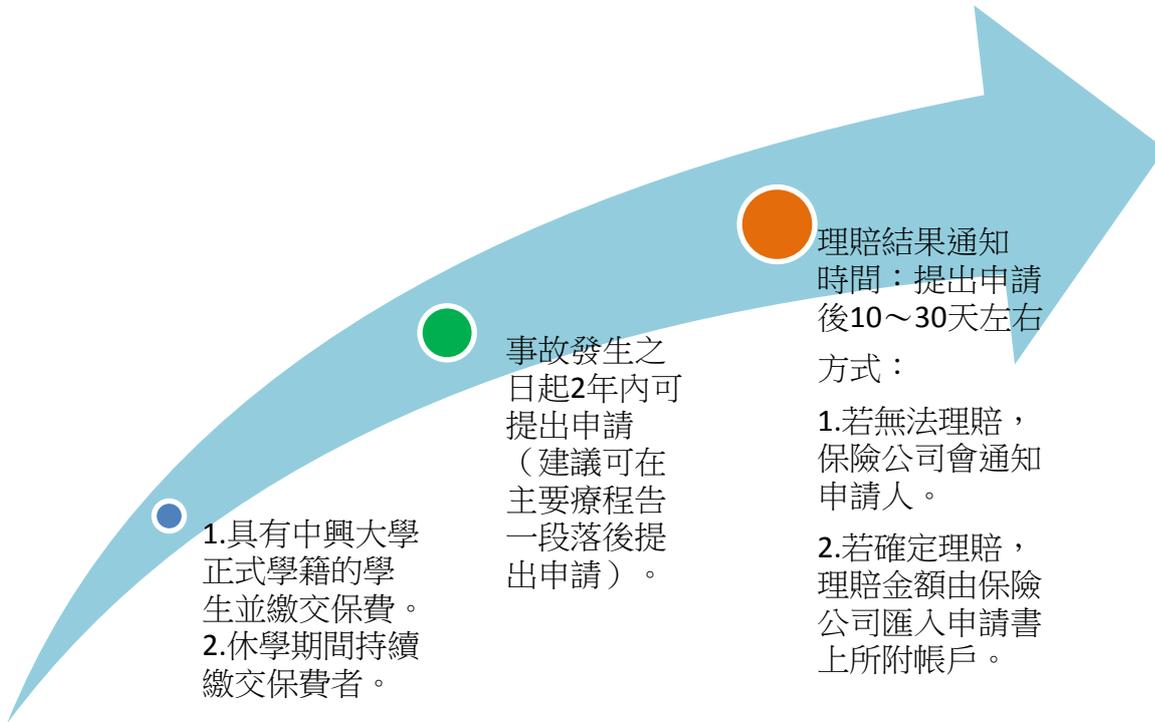
	開口契約」供緊急維修使用。另建築部分，如修繕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須公開招標時，惠請學務處住輔組於年初將修繕需求提供本組，俾利於暑假進行宿舍整修。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總務處)：</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9 C09	<p>之前化學系曾幫國際處開設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的全英語課程，但這兩年都沒開成，而實際狀況是各系開的普化或有機化學課程都有外籍生選修，因此，要請教務處和國際處進行課程整合，國際處或各系也要導引外籍生選修英文課程，若無外籍生合適修讀的課程會影響其學習，也會影響外籍生對本校的評價。現行規定大學部課程 6 人才能成班，是否有彈性，若能鬆綁，可同時解決外籍生選課與老師授課的問題。(化學系陳繼添教授)</p> <p>若涉及外籍生全英文授課，可否鬆綁 6 人以上才能開課的限制，雖可鼓勵本地生修課，但基本上不太可能會有人修。(物理系林中一教授)</p> <p>過去曾嚐試開設英文的普化課，向同學提出多項鼓勵作法，但還是開不成，所以在校內開英文課程確實有難度。(化學系林柏亨助理教授)</p>
現場 回應	<p>蔡主秘： 外籍生分散在各班上課較為困難，若能整合並公告是較好的作法；英語課程不限於外籍生選修，也可嘗試鼓勵本地生來修課，會較易通過成班門檻。</p> <p>吳教務長： 一、教務處將重整本校英語課程並公告，也請國際處輔導鼓勵外籍生修習。 二、鬆綁外籍生 6 人開課限制乙事，涉及辦法修訂，教務處將再討論研議。</p>
會後補 充說明	<p>因應單位：教務處、國際處</p> <p>教務處： (同問題 6 之補充說明) 有關本校全英語課程彙整公告部分，本處業於中文版網頁之首頁 (http://www.oaa.nchu.edu.tw/) 之快速連結區(Quick LINKS)設定連結欄位，以及提供英文版網頁資訊 (http://www.oaa.nchu.edu.tw/eng/curriculum01.htm)，俾利查詢。另針對選課系統操作部分，目前正研擬學生操作版流程圖，預計置於網頁上，方便外籍生參考。再請國際處惠予協助推廣以上訊息，並輔導學生多加利用。</p> <p>國際處： 本處每學期定期辦理秋季班或春季班外籍學生新生入學講習說明會，說明學生註冊(含繳費、選課)流程，協助外籍學生選擇適合修習的課程。文學院及語言中心有開設華語課程，可以鼓勵外籍學生修習，以利修課時減少語言障礙。</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國際處)：</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10	學校鼓勵老師與國外合作，但個人遇到狀況是送樣品到國外，國外實驗室一旦覺

C10	得有趣就要搶星號，所以一篇論文已被標了很多星號。日後在升等時，掛滿星號論文不屬獨立研究，無法列入採計。因此，與國外合作或獨立研究兩者應如何衡量。(化學系林柏亨助理教授)
現場 回應	蔡主秘： 研發處的立意應是鼓勵國際合作，因為 QS 的排名有一項指標為學校與國外合作發表論文。有些領域獨立作者去投稿不一定有利，委員審稿有時會從培育人才或共同合作的角度來思考，獨立研究不一定從作者數量來衡量。學校本意為鼓勵國際合作，自然而然會共同發表。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研發處(學術組) 新修訂「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增列教師與國外研究學者合作發表論文加計 30%獎勵基數規定，係希冀提昇教師之國際學術聲望與帶動興大學術聲望。至於國外合作是否影響教師升等，須回歸各單位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列管單位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問題 11 C11	目前外籍生招生與入校後的照顧是由國際處負責，本地生由學務處負責。但外籍生發生意外時，是由哪個單位處理？去年底有位印尼生過世，至今過了一年家屬未領到保險金，系所也完全不了解後續處理情況，建議學校應由單一窗口處理並建立 SOP，增加行政效率。(理學院李茂榮院長)
現場 回應	蘇武昌諮詢委員： 此案為特例，平時學務處與國際處聯繫管道暢通，不至於會有聯繫不確實的問題。該生去世時，已立即將遺體運回印尼，後續保險公司撥付保險金，卻遇到印尼在台辦事處承辦該案的人員離職，且未做業務交接，因此延誤半年多，接手的承辦人亦遲未回應，目前學校已正式發文給該處。 簡副國際長： 國際處為外籍生入台、入學的第一線接洽單位，後續移交給系所，而在國際處會有聯誼會或同學會的平台，外籍生有問題常常不會直接跟系所反映，而是向朋友或國際處的人員詢問。依近期外籍生在國外發生的意外事件來說，國際處做第一線的處理，回台後會知會學院系所與學務處，後續並與系所及學務處保持密切合作。謝謝院長提醒，後續 SOP 會加上知會系所。 該案較為特殊，因該生父母已不在世，兄不知去向、妹已出嫁，此筆保險金找不到受益人，因此，目前須待當地法院公證，才能確定保險金受益人。因判定過程須慎重，才造成時間上的耽擱。
會後補 充說明	因應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學務處： 一、化學所學生史同學於 103 年 12 月 6 日身故，事發當時，值班教官接獲通知即趕赴現場協處並完成特殊事件通報(案號：479)。 二、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吳俊先生，緊急投入協助本校連絡家屬，使得遺體運送返回印尼之各項事宜得以順利完成。 三、有關史同學在臺灣的一切權益事項，本校已向承保團體保險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理賠要求，並委託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吳先生繼續協助學生家屬申請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四、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吳先生於 104 年 1 月親自返回印尼協調學生家屬之後，本校自 104 年 3 月起多次繼續聯繫吳先生未果，後得知其已

	<p>離職，而本案保險理賠申請時效為身故之日起2年，為維護學生家屬權益，本處已於104.11.24興學字第1040300963號函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並副知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家屬辦理理賠申請事宜。</p> <p>五、12月7日聯繫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溫頓先生，並依其要求將理賠所需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溫先生信箱，賡續掌握後續狀況並回報。</p> <p>六、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如附件(外籍生的加進去)。</p> <p>七、感謝理學院李院長指派同學協助本處聯繫相關事宜。</p> <p>國際處：</p> <p>為妥善處理學生意外事件並掌握時效，本校已訂定「導師處理學生事件流程圖」(104年5月27日第392次經行政會議通過)規範各處室於事件發生後之因應與分工。不過外籍生由於身份特殊，意外發生後處理，必須考量時效、保險申請與相關涉外人員規定，本處會積極與學務處協調，以前述流程圖之內涵，就外籍學生相關意外事件的處理流程進行檢視與補充，兼顧系所院知會必要與處理時效。</p>
	<p>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國際處)：</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

➡ 哪些人可以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 事故類型及申請理賠所需檢附資料

Type1	1. 車禍意外 2. 運動意外 3. 其他意外 4. 住院 5. 手術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正本為佳, 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 (正本為佳, 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X光片 (骨折) 5. 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2	初次罹癌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正本為佳, 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 (正本為佳, 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病理組織報告 (初次申請需檢附) 5. 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癌症住院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正本為佳, 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 (正本為佳, 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存摺影印本 (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Type3	重大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5.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4	殘廢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殘廢診斷證明書（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正本為佳，影本須加蓋醫院章） 4.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	------	-----------------------------------------------------------------------------------------------------------------------------------------------------------------------

Type5	身故給付	<p>本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死亡診斷書 3. 除戶戶籍謄本 4. 法定繼承人系統表 5. 資料比對同意書 6. 存摺影印本（局號、帳號、戶名需清楚） <p>外籍生加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支票變更申請書 8. 外幣兌換費用切結書
-------	------	----------------------------------------------------------------------------------------------------------------------------------------------------------------------------------------------------------------------------------------------------------------------------------------

-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可在生輔組網頁下載或親至生輔組領取（未滿 20 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章）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insurance.html>

➡ 校內諮詢管道

核對事故類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或郵寄）至生輔組辦理

電話：04-22840662

傳真：04-22851649

地點：惠蓀堂二樓

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